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 -罗蕴河)整治工程林地专项咨询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4241595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上海倚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宏琳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73 号

地址：东兰路 248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201899 邮政编码：201102

电话：021-59539580 电话：15026909207

传真：021-59539580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吴皖松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3.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占用林地相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

1. 项目的名称: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林地专项咨询服务。

2. 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 西起 G15 高速公路桥, 东至规划罗蕴河。

3. 项目的规模: 项目内占用林地 508 亩。

4. 特征及附注说明: 根据工程征地范围内涉及占用现状林地资源的, 开展现状林地资源的调查工作, 主要包括对占用林地的图斑现场调查, 并与区、街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接, 明确行政审批的要求及迁入地等, 形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迁移方案, 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占用林地行政许可的申报工作。

第三条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1. 提供数据、资料的内容如下: 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蕴河)整治工程的批复等相关项目资料。

2. 在合同期内, 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 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必要时可通知乙方参加本工程可行性报告的编制人员参加。

3. 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提供所有的资料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成果性文件。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苏申内港线暨吴淞江(G15 高速公路桥-罗蕰河)整治工程林地专项咨询服务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可行性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五条 验收及评价方法：提交甲方的最终成果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地迁移方案》纸质文件贰份；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根据甲方意见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直至成果文件审批通过并取得行政许可文书。

第六条 费用支付条款

1. 本次项目计 1348300 元（**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支付方式为：甲方收到成果报告终稿、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取得行政许可文书、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收费说明：

- 1) 取费计算标准：林建协〔2024〕54 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 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收费标准调整时，收费额应按新标准由双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收费额进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金



1. 承接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可行性报告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承接方提供的可行性报告中出现错误，且此等错误纯属承接方造成者，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10-30%，视错误性质严重程度而定。

3.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可行性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4. 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承接方以逾期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费用的5‰计算。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如有）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6月12日

2026年06月15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